

服务合同

(使用本模板时请阅读以黄色突出显示的斜体部分的注释)

合同编号: []

本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1]月[]日在[北京朝阳区¹]签署：

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 其主要办公地点位于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 1 座 4 层, 邮编 100004 (以下简称“CESBE”)

和

[填写服务提供方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适用)] , 其注册地址位于[填写服务提供方地址] (以下简称“服务提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 就提供[填写服务内容或类别简述]服务事宜, 达成一致意见, 并签署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 1.1 “服务提供方”指合同确定的负责提供服务的个人或公司, 包括服务提供方的个人代表、继受人或 CESBE 允许的受让人。
- 1.2 “处所”是指提供服务的地点。
- 1.3 “服务”是指根据附件一提供的服务。
- 1.4 “服务费”是指根据附件二应向服务提供方支付的费用。
- 1.5 “服务提供方团队”指服务提供方、任何“相关人”、服务提供方以任何方式聘用的与“服务”提供相关的所有其他员工、顾问、代理、分包商及其他个人、组织、公司或第三方代表。

¹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签署地点

- 1.6 “管理人”是指为合同之目的，CESBE 目前任命的或不时地以向服务提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适当任命的 CESBE 的代表人，或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为 CESBE。
- 1.7 “月”是指一个日历月；“每月的”是指每个日历月的。“季度”是指三个月。“年”是指一个日历年。
- 1.8 “背景知识产权”指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属于任何一方的、或并非在服务过程中创造的或不因**本合同**创造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标识、商标、可修订内容、艺术品、广告和其他可视材料，无论这些材料是否在其地域注册。
- 1.9 “项目知识产权”在 12.1 条定义。
- 1.10 “英国文化教育协会要求”指以书面形式向服务提供方通告的或英国文化教育协会网站（<https://www.britishcouncil.org/partner/international-development/jobs/policies-consultants>）规定的，或不时向服务提供方通告的其它网址列出的指令、要求、政策、行为准则、指南、表格及其它文件（以及**期限**内对该等文件不时的修订、更新或补充）；
- 1.11 “英国文化教育协会实体”指由英国文化教育协会不时控制的子公司和其他组织，和控制英国文化教育协会的任何组织（“**控制实体**”），以及由“控制实体”不时控制的任何其他组织。
- 1.12 “交付成果”指服务提供方所开发或提供的，或作为其所提供的服务一部分的**文件**，产品和资料；
- 1.13 “文件”指任何文件、图纸、地图、设计、图片或其它图像、磁带、磁盘或其它形式体现信息的设备或记录；
- 1.14 “相关人”指服务提供方所雇佣、委托的参与服务提供的个人，或参与提供共服务的**服务提供方的代理**，或承包方、分包方。

2 服务开始日期及合同期限

- 2.1 服务提供方应自【**插入服务开始日期**】开始，提供附件一所述的服务并按期交付交付成果。
- 2.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直到[**插入具体日期**]或【**服务提供方完成了附件一的所有服务及/或交付了服务成果并令 CESBE 满意**】（“**期限**”），除非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提前终止。

2.3 不论**本合同**的其地方是否有相反规定，CESBE 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前提是提前【**填写天数**】天书面通知服务提供方。

3 技术，注意和专业水准

3.1 服务提供方保证使用所有合理的技术、注意和尽勤勉义务及最高的专业水准提供附件一规定的服务。

4 进入处所（如相关）

4.1 受制于以下第 4.2 条的规定，若服务提供方提供服务需要进入 CESBE 的处所，在合理且必要的情况下，CESBE 应允许服务提供方进入该处所。

4.2 如果管理人认为服务提供方的任何雇佣人员或代表不适合出现在处所时，管理人有权拒绝其进入，或发出离开指令（该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更改的）。

4.3 管理人如根据 4.2 条采取行动应即刻向服务提供方书面确认，该书面确认并不解除服务提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应履行的义务。

5 材料和设备

5.1 服务提供方应负责提供服务所必须的所有设备和材料。提供的任何设备和材料应符合适当的标准和目的。

6 干扰和检查

6.1 服务提供方将采取合理注意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 CESBE 的运营、雇员或 CESBE 的其他承包方产生不必要的干扰。

6.2 经 CESBE 合理通知，服务提供方应当随时允许 CESBE 及其指定的代表和（或）管理人进入服务提供方的办公场所，查阅记录，检查过程 and 标准操作程序，以确保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若检查后 CESBE 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则服务提供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

7 服务费和支付

7.1 **本合同**下的服务费如附件二所规定。该服务费包含所有的成本、费用、税费和报销。除非附件二另有约定，服务提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CESBE 收取额外的费用。

7.2 受制于以下第 7.3 条，**本合同**下的付款时间和程序在附件二中具体约定。

7.3 CESBE 以书面方式确认，已提供的服务令 CESBE 满意并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后，服务提供方可开具税务发票或付款通知单。CESBE 将在收到

税务发票后 30 天内按照无争议的税务发票金额进行支付。如果服务费以付款通知单进行支付，服务提供方应于 CESBE 付款后 30 天内给 CESBE 开具。

- 7.4 如有增值税的，增值税应在**发票**中单独体现。根据法律规定，因其提供服务应当缴纳（包括依法应由 CESBE 代扣代缴的）的任何税费，应由服务提供方承担且已经包含在服务费中，服务提供方应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前述税费（包括应由 CESBE 代扣代缴的任何税费）。如服务提供方就**本合同**下收取的服务费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或者其它适用税费，由此导致 CESBE 被税务征管当局征收税费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所产生的任何利息，罚金或费用，无论此类责任产生于何时，均应由服务提供方对 CESBE 进行赔偿，并使 CESBE 免于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应支付到服务提供方的以下银行帐户中，除非服务提供者另行指定并事先书面通知 CESBE：

开户行：【填写银行名称】

户名：【填写户名】

账号：【填写账号】

银行代码：【如境内付款，无需填写】

- 7.5 发出书面通知后，CESBE 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抵扣任何根据**本合同**可以从服务提供方收回或应由服务提供方支付的款项和 CESBE 在**本合同**项下或根据服务提供方与 CESBE 签订其它合同项下已经到期或将要到期应付给 CESBE 的任何款项。

8 服务提供方的责任

- 8.1 服务提供方在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时应采用合理的技术、注意并符合最高的专业水准，始终符合**本合同**的条款（特别是附件一的服务要求和标准），遵照 CESBE 的合理指示和所有适用的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服务提供方并应配备足够的资源以符合其合同责任。
- 8.2 服务提供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履行、完成服务。时间对 CESBE 至关重要，为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 8.3 如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服务是 CESBE 用于交付其最终客户的，提供的服务应符合 CESBE 告知的“最终客户要求”，不得因其服务不符合“最终客户要求”而导致 CESBE 对其最终客户违约。
- 8.4 如适用，其所任命的“服务提供方团队”成员需经 CESBE 的事先书面批准，并应 CESBE 的书面要求替换有关成员。每一成员都应具备履行服务所需要的恰当技能、经验和资质。未经 CESBE 的事先书面同意（CESBE 不得无理由拒绝或迟复），服务提供方不得替换任何“关键成员”。CESBE 认可，如关键成员从服务提供方处离职，服务提供方将不得不进行替换，在此情况下，CESBE 有权决定是否同意服务提供方新推荐的人选，但不得无理由拒绝或迟复。

- 8.5 服务提供方应：

- 8.1.1 遵守并确保“服务提供方团队”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它任何适用的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遵守 CESBE 所告知的英国文化教育协会及服务场地的信息安全政策及健康安全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英国文化教育协会要求”中的安全和隐私政策及附件一中有关信息安全的特别要求²），以及 CESBE 向服务提供方提出的任何合理的口头或书面指示或政策。如服务提供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授权访问任何信息技术系统，还应遵守所适用的“Acceptable Usage Policy”、“Roam Use Policy”等用户使用政策。如果服务提供方不能遵守，CESBE 有权拒绝服务提供方的团队或人员进入服务场地，及/或要求服务提供方中止相关服务，直至服务提供方满足以上要求。CESBE 要求中止服务期间，服务提供方不得要求 CESBE 支付任何费用。
- 8.1.2 在开始提供服务前及履行合同的整个期间，应获得并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许可、同意，并维持其有效性。
- 8.6 在**本合同**期限内，应杜绝任何有损于或经合理判断会损害 CESBE、“英国文化教育协会实体”或其员工、代理或承包人、最终客户的利益或声誉的言行。
- 8.7 应符合第 19 条所定义的“数据保护法”（或法律管辖区域的任何同等法律）的所有实质方面。服务提供方和 CESBE 同意，如目前的“数据保护法”发生任何成文法的立法修正、重订或取消、替代，应根据第 9 条的规定，对**本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 8.8 将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保存七（7）年，自**本合同**终止或到期开始计算，并允许 CESBE 在合理通知后在合理时间为了审计目的访问相关记录。
- 8.9 其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宣传发布活动应获得 CESBE 的事先书面许可，并且始终符合 CESBE 的合理指示。
- 8.10 符合中国或任何服务所在地的有关多元化、平等、非歧视和人权的有效法律和行为准则；
- 8.11 就其在**本合同**下的活动购买保险并维持其在**本合同**期限内的效力。在 CESBE 要求时，应提供其保险的证据。
- 8.1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健康和安全隐患，应立即通知 CESBE，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可能受影响的个人的健康和安。对在服务场所发生的或与提供服务有关的任何个人安全的事故或可能产生个人伤害的事故，应立即通知 CESBE。

² 就具体项目请咨询 IGRM，如需添加信息安全要求、文件，请在附件一中添加。

- 8.13 在不违反管辖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服务提供方应符合“英国文化教育协会要求”的所有方面；在 CESBE 要求时，填写完成并返还“英国文化教育协会要求”中的有关表格和报告。
- 8.14 应尽力确保不会发生 CESBE 与服务提供方或服务提供方的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并尽快书面告知 CESBE 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遵从 CESBE 的合理指示以避免、结束任何利益冲突。如果确实产生了利益冲突，CESBE 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合同。
- 8.15 应确保受其指派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并对相关人员履行服务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CESBE 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相关人员与 CESBE 直接签署有关保密和知识产权的承诺书。

9 变更

- 9.1 CESBE 可在任何时候发出合理的变更服务的要求。服务变更要求可涉及服务的增减、删除及服务性质或质量的改变。服务提供方如无合理的理由，不得拒绝 CESBE 提出的变更要求。
- 9.2 CESBE 将向服务提供方发出执行服务更改的书面指示、而服务提供方应在确认服务更改的书面指示后七日内，向 CESBE 提供服务更改对服务费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的详细财务分析和 CESBE 书面指示中要求的其它信息，并就附件二中的服务费用的更改提出建议。
- 9.3 服务提供方和 CESBE 应就服务和费用费的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 转让和分包

- 10.1 服务提供方未经 CESB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或其权益转让或使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2 CESBE 可将**本合同**让与：(i) CESBE 或 CESBE 母公司控制的任何单独实体；(ii) 继承**本合同**有关 CESBE 职能的任何机构或部门；或 (iii) 任何根据服务协议向 CESBE 提供服务的任何外包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服务提供方保证并声明其将签署和实施执行本第 10.2 条合理需要的所有文件和行为，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 CESBE 承担。
- 10.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服务提供方未经 CESBE 代表之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服务项目的任何部分，CESBE 代表的这种同意，并不得视为免除服务提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服务提供方应当为其分包商和代理人及其雇员、工人的所有行为、违约和疏忽而承担责任，这种责任应等同于其自身或其代理人、雇员、工人之行为、违约和疏忽所致责任。

11 不满意

- 11.1 如果因为任何原因 CESBE 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根据附件一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则 CESBE 可以要求服务

提供方限期改正或补救此等不满意并自行承担费用，也可以根据不满意程度扣留适当服务费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这种情况下，CESBE 应当通知服务提供方，以确定其不满意的服务和不满意的原因。

- 11.2 如果上述改正或补救不能让 CESBE 对服务满意，CESBE 可以根据不满意程度扣留适当服务费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知识产权

- 12.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作为服务费的~~对价~~，CESBE 应完全拥有服务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服务的过程中，创作或开发的任何工作成果、材料或交付物中的任何版权，商标，专利或商业秘密（“项目知识产权”）。未经 CESBE 的事先书面同意，服务提供方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知识产权，**否则应向 CESBE 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抵付 CESBE 损失的，服务提供方还应向 CESBE 赔偿超过违约金的那部分损失。

尽管有上述规定，服务提供方在**本合同**之前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仍将是服务提供方的财产。

- 12.2 仅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必要的范围内，CESBE 就其所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和“项目知识产权”，授予服务提供方不可撤销的、非排他性的、免版税的，世界范围的许可使用权。
- 12.3 服务提供方就其所有的包涵在交付物中的“背景知识产权”，在此授予 CESBE 不可撤销的，免版税的、非排他的世界范围的许可使用权，以使 CESBE 在以任何方式使用、利用交付物时，不因其中包涵的服务提供方的“背景知识产权”而受到限制。
- 12.4 如果服务提供方或其任何员工在“项目知识产权”中依法保留任何人身权利，则服务提供方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放弃（并应从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那里获得任何放弃）其在任何情况下可能享有的此类“项目知识产权”中的任何人身权利。服务提供方在此还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任命 CESBE 作为其独家代表（因此甚至排除了服务提供者本身），以在世界任何地方行使“项目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利。
- 12.5 服务提供方承诺，在 CESBE 提出要求时，由 CESBE 承担相应费用，配合 CESBE 签署相关文件，以实现本条约定之目的。
- 12.6 服务提供方特此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和期限后的任何时间，就 CESBE 的任何已注册或未注册的知识产权（包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提供方不会直接或间接注册、申请或拥有；服务提供方还同意不注册任何与 CESBE 的商标或商品名称相同或相似的域名或社交媒体帐户。服务提供方特此将违反本第 12 条规定获得的任何知识产权以及任何域名和社交媒体帐户转让给 CESBE，并同意立即自费执行为执行本条款所需的任何协议，表格或申请。

12.7 合同各方向对方保证，就其所知，其背景知识产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也未被提出异议、宣告无效或撤销。

12.8 本第 12 条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3 保密条款

13.1 为本第 13 条之目的：

13.1.1 “披露方”指向另一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因此使另一方得知保密信息的一方；

13.1.2 “接收方”指接收另一方相关保密信息的一方；和

13.1.3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指定为保密或应该被视为保密的信息（无论其传输方式如何，也无论其储存媒介如何），包括但不限于与业务、事务、财务、财产、资产、商业惯例、开发、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技术诀窍、人员和客户有关的信息，以及所有个人数据和敏感个人数据。

13.2 接收方应采取所有必要防范措施，保证其在**本合同**下接收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保密信息：

13.2.1 在为履行**本合同**所确实需要的情况下且仅在为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范围内被提供给接收方工作人员和接收方所聘用的为其提供与**本合同**相关咨询的专业人员或顾问；且

13.2.2 应被视为保密，且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而被接收方或其任何工作人员、专业人员或顾问披露（非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使用。

13.3 服务提供方应确保服务提供方的团队成员、专业人员或顾问知悉服务提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3.4 第 13.2 和第 13.3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任何保密信息：

13.4.1 属于或成为公众知悉的信息（因违反第 13 条规定造成的除外）；

13.4.2 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在不存在披露限制的情形下已获得的信息；

13.4.3 接收方从以合法途径获得且不受披露义务约束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13.4.4 接收方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13.4.5 接收方必须根据强制或法律义务予以披露的信息。

13.5 如服务提供方未遵守本第 13 条规定，CESBE 将保留向其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3.6 服务提供方承认，CESBE 作为英国文化教育协会的下属公司，受英国《信息自由法案》中信息披露要求的约束；服务提供方应配合，并与 CESBE 合作，以便 CESBE 遵守该等要求。

13.7 如 CESBE 就服务提供方或其任何分包商代为持有且 CESBE 自身未持有的任何信息收到了信息请求，则 CESBE 应在合理、可行的限度内尽快（但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 CESBE 收到该等请求后的第 5 个日历日）将上述信息请求转发给服务提供方，而服务提供方则应：

13.7.1 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以 CESBE 要求的形式将所有上述信息的副本提供给 CESBE，但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 CESBE 提出请求后的第 10 个日历日（或 CESBE 合理规定的其他期限）；且

13.7.2 根据 CESBE 的合理请求向其提供所有必要协助，使 CESBE 得以在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法院和/或任何其他部门规定的合规时限内，包括英国《信息自由法案》第 10 条或《环境信息规范》规则 5 规定的时限，就上述信息请求作出响应。

13.8 服务提供方承认，其提供的任何概述保密信息的列表或附件仅具有指示性的价值，且 CESBE 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在以下情况下有义务披露服务提供方的保密信息：

13.8.1 根据法律（包括英国《信息自由法案》）的要求，在某些情形下无需咨询服务提供方即可披露；

13.8.2 在咨询服务提供方，并综合考虑了服务提供方的意见后，再行披露，

如果上述 13.8.1 条适用，则 CESBE 应在披露保密信息之后，采取合理步骤，包括根据《信息自由法案》发布的实施规则中的建议，提请服务提供方注意此等披露。

13.9 本第 13 条规定应于**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终止后继续有效。

14 责任、责任限制和赔偿

14.1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另一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 CESBE 对服务提供方的赔偿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超过根据**本合同** CESBE 应支付给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费。³

³本条款是违约和赔偿的一般条款。在具体个案中，根据具体情况和双方要求，可以提出其他形式的违约赔偿方式

- 14.2 服务提供方除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及 CESBE 批准延期外，如果未能按期完成服务，应按【填写违约金的标准⁴】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14.3 除了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CESBE 对服务提供方、其雇员、代理或分包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损失或伤害（包括死亡）或损害不承担责任。此外，服务提供方承诺因服务提供方、其雇员、代理或分包商的原因导致 CESBE 遭受任何索赔请求或导致 CESBE 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的，服务提供方需向 CESBE 直接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 14.4 在不损害 CESBE 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服务提供方承认并同意，单独的赔偿不足以弥补服务提供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 CESBE 的损失。因此，CESBE 有权对任何受到威胁或实际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采取强制性救济，特定履行或其他救济措施。
- 14.5 **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补救措施是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的补充，但也不排除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补救措施。

15 终止

- 15.1 由于任何原因一方想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 15.2 在服务提供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CESBE 有权通知服务提供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且不损害 CESBE 的其它权利和救济：
- 15.2.1 因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无法提供服务或服务迟延、受阻超过 28 天的；
- 15.2.2 当服务提供方为公司或其它组织时：
- （1）公司或组织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 （2）被市场监督局或其他行政许可部门取消了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的经营范围或者资格；**或者**
- 15.2.3 当服务提供方的相关人员或服务提供方为个人时：
- （1）在任何连续两（2）周的期间内累计超过五（5）日无能力（包括因疾病或事故等原因所导致）提供服务；

⁴ 根据项目情况，可以约定每迟延一天应按服务费的%支付违约金；如果迟延交付没有意义（比如固定考试日的服务），可约定如果没有交付，应按服务费的%支付违约金。

(2) 被判定刑事违法（不包括道路交通违法或罚款、非拘禁类的处罚）；

(3) CESBE 有合理理由认为，服务提供方的相关人员或服务提供方疏忽履行服务或无能力履行服务；

(4) 欺诈、不诚实或严重行为失当。

15.3 当合同另一方存在以下任意情形时，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合同：

15.3.1 另一方实质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并且在违约行为可纠正的情况下，收到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纠正该违约行为的（如果该违约行为不能纠正，非违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或

15.3.2 一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另一方处于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或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的状态，或具有处于这一状态的高度风险。

15.4 **本合同**期满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时，应付给服务提供方的款项应以截至**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日时已经提供给 CESBE 并令其满意的服务为计算标准。除此以外，没有其他应付款项。此外，CESBE 有权收回截至**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日时任何已经预付但未发生的或不发生的付款，或将该等有权收回的款项与任何到期应付款抵销。

15.5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服务提供方必须立即向 CESBE 终止日存在的所有规格，程序（包括源代码）和交付物中的其他文档（无论是否当时已经完成），并且此类材料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应自动转让给 CESBE（如果尚未通过第 12.1 条授予）。

15.6 根据 15.2 条终止**本合同**时不应影响 CESBE 对损害或损失赔偿求偿的权利，该损害或损失赔偿包括由他人提供服务而使 CESBE 多支出的超过**本合同**项下数额的费用。

15.7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合同终止后，CESBE 将不再履行合同义务。同时，合同接受方有权要求返还交付对方的材料，使用合同提供方已经完成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并根据合同拥有“项目知识产权”。由于服务提供方违约导致的合同终止，CESBE 还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由于地震、台风、暴风雪、水灾、火灾、暴雨、战争、全国性的罢工、流行病、流行病大爆发、其他传染病的扩散或政府为防止传染病的扩散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核污染、化学污染、生物污染、对法律和政府

命令、条例、规范和指引的遵守、事故、工厂或设备故障、政府行为或其他类似的受影响的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事件（下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该方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其义务，该方的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不构成违约。但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并在随后尽可能快地提供当地有关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其所能尽快地消除、克服或最小化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义务履行的影响。

16.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28]天，任何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17 通知

17.1 为**本合同**目的，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向另一方履行通知义务时，应通过以下各方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CESBE:

联系人: []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件: []

服务提供方:

联系人: []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件: []

17.2 **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以专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对于**本合同**下的通知的收到日，若通过专人方式发送的，收件人或代表收件人的接待人收到通知时视为已送达；若通过快递方式发送的，自信件发出后第 7 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包括发信当日），前提是应有信件寄出证明佐证；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后第 2 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包括

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当日），前提是应有成功发送回执佐证。

17.3 如果一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该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

18 弃权

18.1 任何一方迟延、疏忽或暂缓强制另一方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不是也不应被视为该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弃权，也不损害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19 个人数据处理

19.1 在本条款中：

19.1.1 “英国文化教育协会实体”指英国文化教育协会不时控制的子公司及其它机构、控制英国文化教育协会的任何机构（“控权实体”）及不时被控权实体控制的其它任何机构。

19.1.2 “控制者”指 GDPR 以及中国《信息安全技术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中的“控制者”（如上述法律适用）；

19.1.3 “数据保护法”是指适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任意一方或[服务]，且与个人数据的处理、隐私和使用相关的任何适用法律，包括英国数据保护法案（2018）及/或 GDPR，以及/或相应或同等的国家法律法规，包括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条例和标准，和国家标准；以及上述法律的补充；以及取代、扩充、重新制定、汇编或修改前述任何一种法律的法律；由负责执行数据保护法的相关监管机构、主管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所有指南、指导方针、实践指南和行为规范（无论其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19.1.4 “数据主体”与“数据保护法”中的“数据主体”含义相同；

19.1.5 “DPA”指英国数据保护法案（2018）；

19.1.6 “GDPR”根据适用情况，指《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2016/679 或 DPA（及修订）中所定义的“英国 GDPR”；

19.1.7 “个人数据”指依据本协议进行处理的“个人数据”（如“数据保护法”所定义）；

19.1.8 “个人数据泄漏”是指安全遭破坏导致在传输、存储或进行其他处理中的个人数据被意外或非法破坏、损坏、丢失、

更改，未经授权披露未经授权访问、尝试访问（无论是物理形式或其他形式）或正常访问；

19.1.9 “正在处理的”与“数据保护法”中的定义相同；

19.1.10 “处理者”指 GDPR（按适用法律）中所定义的“处理者”，亦指中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受托人”；

19.1.11 “国家标准”指中国《信息安全技术 -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

19.1.12 “子处理者”是指受处理者委托，代表处理者，执行个人数据处理活动的第三方。

19.2 就数据保护法而言，CESBE 是控制者，而服务提供方是处理者。

19.3 本合同的附件详细描述了以下事项：处理的内容和期限、处理的性质和目的、个人数据的类型以及根据合同其个人数据正在被处理的数据主体类别。

19.4 服务提供方应遵守数据保护法规定的义务，尤其应：

19.4.1 处理个人数据的程度和方式应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须，且处理个人数据的程度和方式应符合 CESBE 的书面指示和本条款的规定（欧盟法律或者服务提供方处理个人数据地所在欧洲辖区内的法律另有规定除外；或服务提供方依照第 19.9 条所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19.4.2 鉴于处理的现有技术水平、实施成本、性质、范围、背景和目的，以及与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有关的风险可能性和严重性，按照“数据保护法”执行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安全级别与此类处理存在的风险（特别是被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以及未经授权地披露或访问个人数据）相适；

19.4.3 在将已处理的个人数据传输给 CESBE 之前，确保从数据主体处适当地取得明确的同意或具备其他合法性基础；

19.4.4 当服务提供方位于英国或欧洲经济区内，未经 CESB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个人数据转移至英国或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地方，且在获得 CESBE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服务提供方应：

(i) 就转移提供合适的保障措施；

(ii) 确保数据主体拥有可执行的权利和有效的法律救济；

(iii) 遵守其在“数据保护法”项下的义务，为转移的个人数据提供充足的防护；

- (iv) 遵守 CESBE 事先向其发出的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的合理指示；和
- (v) 仅在符合 GDPR 第 44 条至第 50 条的相关要求时才可将个人数据转移至英国或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地方。

19.4.5 当服务提供方在中国境内时，未经 CESBE 的书面许可以及数据主体的明确同意，不得将个人数据传输给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意他方（CESBE 除外）。在 CESBE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服务提供方应：

- (i) 就转移提供合适的保障措施；
- (ii) 确保数据主体就转移给予明确的同意或具备其他合法性基础；
- (iii) 遵守其在“数据保护法”项下的义务，为转移的个人数据提供充足的防护；
- (iv) 遵守 CESBE 事先向其发出的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的合理指示；

19.4.6 确保授权处理个人数据的员工或其他人员：

- (i) 遵守适当的保密义务；
- (ii) 参加个人数据使用、保护和处理的足够的培训；

19.4.7 未经 CESB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托任何子处理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处理义务；如获得 CESBE 事先书面同意，通过书面合同的方式，要求子处理者在受托的所有时间内，遵守与本条款中规定的数据处理义务相同的义务，并可应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向 CESBE 提供履行前述义务的证据；

19.4.8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 CESBE 服务提供方或子处理者收到的来自数据主体的任何请求或投诉（不需对请求作出回应，但 CESBE 授权回应请求的除外），并尽可能地通过技术和组织措施协助 CESBE，以就此类请求和投诉（包括服务提供方、子处理者或 CESBE 收到的请求和/或投诉）履行 CESBE 的义务；

19.4.9 注意到个人数据泄漏时应立即通知 CESBE，并根据实际情况向有关部门汇报；

- 19.4.10 协助 CESBE，以确保其遵守“数据保护法”规定的关于安全、个人数据泄漏通知、影响评估以及与监督部门或监管机构协商的义务；
- 19.4.11 保存其就合同采取的相关处理措施准确的书面记录，并且，应 CESBE 要求，提供需要的所有必要信息，以证明服务提供方遵守“数据保护法”和合同条款的规定。
- 19.5 服务提供方及其子处理者应允许和协助 CESBE（或其授权代表）就服务提供方及其子处理者处理的 CESBE 的个人数据进行审计（包括检查），以支持服务提供方遵守第 19.4.11 条的规定。
- 19.6 合同终止或期满时，服务提供方（或任何子处理者）应停止处理个人数据并应 CESBE 要求，将其退回和/或销毁，但法律要求保留副本的除外。服务提供方应提供其销毁了任何其他副本的确认，包括销毁日期、时间和方法的详情。
- 19.7 如果根据第 19.4 条的规定发出通知，服务提供方不得通知数据主体或任何第三方，但“数据保护法”或其他法律要求或经 CESBE 批准的除外。
- 19.8 服务提供方保证，其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不会违反“数据保护法”，或做或忽略做可能导致 CESBE 违反“数据保护法”的任何事情。CESBE 有权对服务提供方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 19.9 如服务提供方认为其应按照法律规定的义务，而不是 CESBE 的指示，处理个人数据时，服务提供方将向 CESBE 提供此类法律义务的详细信息，但因涉及公共利益，法律禁止此类信息外泄的除外；⁵
- 19.10 服务提供方应就因（a）服务提供方（或任何子处理者）违反合同规定的的数据保护义务；或（b）服务提供方（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子处理者）在 CESBE 的合法指示之外行事或违反 CESBE 的合法指示行事，使得 CESBE 或英国文化教育协会实体遭受、承担、被判定或同意支付的所有个人数据损失，赔偿 CESBE 和英国文化教育协会实体。
- 19.1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修订此等条款，通知应说明适用的欧盟委员会制定的或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或其他监管机构采用的控制者—处理者标准条款将纳入**本合同**并取代上述规定。

20 反腐败、反勾结、反避税

- 20.1 服务提供方承诺并保证，服务提供方及其任何相关人未提供、给予或同意给予任何人礼物或好处（服务提供方及相关人之后也不会提供、给予或同意给予任何人礼物或好处）作为获得签署此合同或由服务提供方履行**本合同**服务的诱因或回报。

⁵ 由 GDPR 第 28 条（3）款（a）项和第 28 条（3）款（h）项规定

20.2 服务提供方承认并同意，CESBE 可在**本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间数次通过相关第三方的筛查数据库进行检索，以确保服务提供方，任何相关人，服务提供方或相关人的董事、股东（如适用）未被列为政治敏感人物、取消董事资格、参与恐怖活动或金融犯罪、受到监管或出口管制、贸易或采购控制或存在其它参与违法活动的高度风险（合称“禁止交易实体”）

20.3 服务提供方保证：

20.3.1 服务提供方及相关人不会向禁止交易实体支付、转让资产或与禁止交易实体进行交易；

20.3.2 服务提供方及相关人制订并执行相关的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其组织内部及与它方进行交易时发生贿赂、避税刑事违法行为或欺诈；

20.3.3 服务提供方及相关人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包括合同价格）与第三方勾结；

20.3.4 本条并非意在阻止服务提供方就合同条款及价格咨询专业意见。

20.4 如果服务提供方或相关人出于 20.2 条中的任何原因被列入筛查数据库，或违反 20.3 条下的义务，应立即通知 CESBE，CESBE 有权采取 20.5 条所列的行动。

20.5 在 20.3 条所述情况下，不损害 CESBE 的其它权利和救济，CESBE 可以：

20.5.1 立即通知服务提供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责任；及（或）

20.5.2 要求服务提供方采取 CESBE 认为必要的风险管理措施（服务提供方并应提供证据，证明其按要求采取了措施）；

20.5.3 扣减、扣留或要求服务提供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服务费；

20.5.4 将有关信息分享给第三方。

20.6 服务提供方应向 CESBE 提供服务提供方所合理要求的信息以便其完成 20.2 条所述的筛查检索。

20.7 不限于以上第 20.1 条至第 20.6 条，服务提供方应确保已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和尽职调查，且审核和尽职调查是根据相关情况对该职位的人员而言合理必要的标准或保证水平定期经常持续进行的。

20.8 为本 20 条的目的，“相关人”指：（1）相关人员；及（2）相关人雇佣或委托的相关人员。

21 儿童和弱势成人的保障和保护

21.1 服务提供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立法和实务守则，包括与保护儿童和弱势成人相关的所有立法和法定指南，以及“英国文化教育协会要求”中的保障政策和弱势成人保护政策及其不时修订。服务提供方并承诺，接受英国披露与禁止服务（DBS）机构或本地同等机构的检查。

- 21.2 服务提供方应向 CESBE 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在开始与儿童及（或）弱势成人相关的服务前，已经做了相关的披露和犯罪记录检查。
- 21.3 此外，服务提供方应确保，在其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时，该第三方应如同是**本合同**的合同方一样，遵守同等要求。

22 反奴役和人口贩卖

22.1 服务提供方应：

- 22.1.1 确保在其业务和供应链的任何部分都不会发生奴役和人口贩卖的情况；
- 22.1.2 对其供应商、分包商和供应链的其它参与方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供应链中不会出现奴役或人口贩卖；
- 22.1.3 及时回复 CESBE 不时发出的所有关于奴役和人口贩卖的禁止调查问卷，并确保对问卷的回复完整、准确；且
- 22.1.4 一经发现其业务中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供应链中出现了奴役或人口贩卖的实际发生或可疑情况，及时通知 CESBE。

22.2 如果服务提供方未能履行 22.1 条下的义务，CESBE 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且不影响 CESBE 的其它权利和救济：

- 22.2.1 立即通知服务提供方终止**本合同**；及（或）
- 22.2.2 要求服务提供方采取 CESBE 有合理理由认为必要的风险管理措施（服务提供方并应提供证据，证明其按要求采取了措施）；
- 22.2.3 扣减、扣留或要求服务提供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服务费；
- 22.2.4 将有关信息分享给第三方。

23 机会均等、多元化和包容

- 23.1 服务提供方应符合“英国文化教育协会要求”中的有关机会均等和多元化的政策和指南。

24 适用法律和争议

- 24.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24.2 如果有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尽力本着善意的原则，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争议发生后六十（60）日内仍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以终止合同。双方并应协商终止后续事宜。

25 其他

- 25.1 **本合同**的各条款之间具有可分割性，且**本合同**任一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得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得有效性或强制执行。
- 25.2 **本合同**任何条款并未意在且不得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创设合伙关系，或授权任何一方作为另一方的代理。并且任何一方无论如何均无权以另一方名义或代表对方或以其他方式行事以约束对方（包括进行任何陈述或保证、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及行使任何权利或权力），并且任何一方不承担以另一方名义产生的或另一方应承担的费用。
- 25.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 25.4 **本合同**中任何明示或暗示在**本合同**终止或到期时或之后生效或仍然有效的规定，应保持完全有效。**本合同**的终止或到期不影响当事方在终止或到期日之前应享有的任何权利，救济，义务或责任，包括在终止或到期日之前，因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 25.5 在符合第 9 条（变更）的前提下，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 25.6 **本合同**以中英文制作，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兹此证明双方已经于文首日期签订了本合同。

代表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签字：..... (公章)

代表服务提供方

授权代表姓名：[]

职位：[]

签字 :..... (公章)

附件一：服务

服务内容*	[概述服务性质、内容描述]
服务要求及服务提供方的义务*	[具体服务要求，合同主文中没有包括的特殊条款，等等]
关键人员要求（如需要）	[提供服务的具体人员、职位、职责等]
服务地点	[具体地点]或[线上]，如有多个地点，请将地点和时间对应。
服务日期及时间*	[提供具体的服务起始时间，如果是多次服务，请提供服务时间表或者服务频次]
服务流程（如需要）	
场地要求（环境，功能，设备，物料，消防安全）（如需要）	
服务交付物	[服务完成的成果，比如研究报告。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服务质量考核指标	[衡量服务过程和交付物符合要求的关键性指标，比如服务质量、提供的准时率，准确度等]
服务内容更改条款（如需要）	

附件二：服务费

服务费明细/收费标准*	按服务项目收费的，列明服务项目和对应的单项收费；按小时，任务，人次收费的，按条目分别列出收费标准
币种*	
额外消费标准	如：差旅费
服务单价（不含税）*	按小时，任务，人次收费单价，请按条目分别列出
额外消费标准	
税率	
预估服务总数量或总金额*	与服务单价的单位相对应
发票条目*	
费用支付*	标准财务付款条款为[在合同签订之后]或[服务完成之后]，服务提供方开具税务发票，CESBE 在收到税务发票或者付款通知书的 30 日之内付款。如果有特殊条款，需要额外审批。
定金金额及支付方式	
押金支付及其返还条款	

* 为必须包含内容；（费用支付方式，定金金额及支付方式和押金支付及其返还条款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附件三：数据处理附件⁶

描述	详情
处理期限	[清楚地描述处理的期限，包括日期]
处理的性质/目的	[请尽可能具体，但应确保涵盖所有预期目的。 处理的性质意味着例如如下的任何操作： 收集、记录、组织、构建、存储、 改编或更改、恢复、咨询、使用、 通过传输、传播或其他可用方式披露、 调整或组合、限制、 清除或销毁数据（无论是否通过自动化 方式）等 目的可能包括：就业处理、市场营销、法定义务、 赞助分发和管理、活动管理、招聘评估等]
个人数据类型	[此处的例子包括：姓名、地址、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工资、肖像、生物识别数据等]
数据主体类别	[例子包括：员工（包括志愿者、代理人和临时工）、客户/顾客、供应商、患者、 学生/未成年人、公众成员、特定网站的用户等]
处理方式	[此处简述个人信息处理方式]
保护措施	[此处简述服务提供方对个人信息处理的保护措施，如加密、脱敏等技术措施以及系统环境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等相关技术措施]
个人数据将被转移至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名称（适用时），不适用时说明不适用]
子处理者	[子处理者的名称和联系地址（适用时），并简要描述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个人数据处理的性质，不适

⁶ 就此表填写信息的准确性问题，请咨询 IGRM；并请确认是否需要完成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用时说明不适用]
--	----------